

#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2020年度被并购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股份公司本部、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7.3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30.33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机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选址与装修、招商与采购、存货管理、营销与销售、资产采购、业务外包、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关账与报告、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

###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组织机构、发展战略、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选址与装修、招商与采购、营销与销售、业务外包、财务关账与报告等方面。

###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 总第1期)》“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 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 2020年度被并购的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本年度评价范围。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当代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北京甘家口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重要管理规章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的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的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20%，即税前利润的1%）。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20%，税前利润的1%）。

说明：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金额	1000万元（含）以上	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200万元以下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视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视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确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已向相关负责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已

向相关负责部门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经过整改，公司所发现的一般性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匡振兴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